广 州 市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

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

穗城管行复〔2021〕第 7 号

申请人:吴某等

被申请人: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交通大楼 3-6 楼

申请人吴某、吴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综云违建处字〔2020〕2000721 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本机关经审理认为: 因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 年 5 月 8 日